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47,927	321,449
銷售成本		<u>(277,302)</u>	<u>(194,515)</u>
毛利		170,625	126,93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5,532	(4,023)
分銷成本		(66,737)	(43,905)
行政開支		<u>(84,677)</u>	<u>(105,335)</u>
經營溢利／(虧損)		24,743	(26,329)
財務收入淨額	6(a)	<u>3,614</u>	<u>3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28,357	(25,951)
所得稅開支	7	<u>(7,200)</u>	<u>(2,548)</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1,157</u>	<u>(28,499)</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人民幣分)		<u>3.41</u>	<u>(4.60)</u>
—攤薄(人民幣分)		<u>3.40</u>	<u>(4.6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21,157	(28,499)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8,443)</u>	<u>14,797</u>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8,443)</u>	<u>14,797</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 收入／(虧損)總額	<u>12,714</u>	<u>(13,7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827	134,047
土地使用權	5,095	5,226
投資物業	12,077	12,266
無形資產	3,788	3,89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612	1,656
預付款項	24	2,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50	16,3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5,773	175,87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18,450	168,7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93,646	384,2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754	1,6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05	28,3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411	89,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08	169,261
流動資產總值	802,174	841,349
總資產	1,027,947	1,017,2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897	4,897
其他儲備		559,091	569,283
保留盈利		176,828	161,749
		<u>740,816</u>	<u>735,929</u>
總權益			
		<u>740,816</u>	<u>735,92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按金	13	5,294	—
		<u>5,294</u>	<u>—</u>
流動負債			
借款	12	60,150	63,2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6,387	214,831
已收客戶按金	13	562	—
應付所得稅		4,738	3,192
		<u>281,837</u>	<u>281,294</u>
流動負債總額			
		<u>281,837</u>	<u>281,294</u>
總負債			
		<u>287,131</u>	<u>281,294</u>
總權益及負債			
		<u>1,027,947</u>	<u>1,017,22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研究及開發以及經營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提供設備融資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就重估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予以修訂。

除另有註明外，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報告年度貫徹使用。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在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交易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派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及經營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瀝青混合料及其他相關零部件、提供設備融資服務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每一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367,655	246,193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38,001	23,625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38,123	45,766
融資租賃收入	4,148	-
瀝青混合料銷售	-	5,865
	<u>447,927</u>	<u>321,449</u>

(a) 按國家劃分之外部客戶之收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33,713	296,755
中國以外	114,214	24,694
	<u>447,927</u>	<u>321,449</u>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地區位置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33,843	106,385
中國以外	48,968	51,509
	<u>182,811</u>	<u>157,894</u>

(c)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分別於各報告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	431	160
政府補助	<u>2,393</u>	<u>3,019</u>
	<u>2,824</u>	<u>3,179</u>
其他收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2)	(606)
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691	(70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18	(6,206)
其他	<u>181</u>	<u>314</u>
	<u>2,708</u>	<u>7,202</u>
	<u>5,532</u>	<u>(4,023)</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收入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792	2,6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80)	(2,180)
預期將不會於一年內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4,818)	(824)
其他	<u>(8)</u>	<u>(35)</u>
	<u>(3,614)</u>	<u>(378)</u>

(b). 僱員福利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9,450	49,60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1,450	10,272
股份付款開支	1,952	3,921
	<u>62,852</u>	<u>63,802</u>

(c). 其他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出租的資產	7,534	8,943
—其他資產	8,529	4,878
攤銷		
—土地使用權	131	131
—無形資產	733	2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9,153	34,6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693
經營租賃開支	3,156	3,787
研發成本	16,133	14,38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734	1,491
—非核數服務	74	69
存貨成本	251,129	162,448
運輸及交通費用	13,317	10,658
其他開支	<u>44,241</u>	<u>34,613</u>

7.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32	8,026
—香港利得稅	6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8	(14)
	<u>11,226</u>	<u>8,012</u>
遞延所得稅	(4,026)	(5,464)
	<u>7,200</u>	<u>2,548</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6年：無)計算。

由於分別在新加坡、印度及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繳新加坡、印度及巴基斯坦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印度及巴基斯坦所得稅撥備(2016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2016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合資格成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 (2016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相關規定的研發開支可以稅前加計扣除50%。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1.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6分))。

9.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u>21,157</u>	<u>(28,49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	<u>620,238,000</u>	<u>619,381,86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u>3.41</u>	<u>(4.60)</u>

附註：

	2017年 股份數目	2016年 股份數目
於年初已發行股份	620,238,000	619,258,000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u>-</u>	<u>123,86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238,000</u>	<u>619,381,86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u>21,157</u>	<u>(28,49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20,238,000	619,381,86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附註)	<u>1,547,000</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1,785,000</u>	<u>619,381,863</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u>3.40</u>	<u>(4.60)</u>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行使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10.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5,699	73,660
在製品	102,010	89,333
製成品	<u>10,741</u>	<u>5,770</u>
	<u>218,450</u>	<u>168,763</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251,129,000元(2016年：人民幣162,448,000元)。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列賬。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作出存貨撥備。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482,052	454,277
減：減值撥備	<u>(90,206)</u>	<u>(71,053)</u>
	391,846	383,224
應收票據	<u>1,800</u>	<u>1,00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393,646</u>	<u>384,22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a) 信貸銷售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付款年期到期，惟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客戶通常獲授最多18個月的信貸期。
- (b) 於年末，按照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8,864	64,606
3至6個月	82,854	59,379
6至12個月	140,493	80,759
1至2年	99,344	177,764
超過2年	<u>140,497</u>	<u>71,769</u>
	<u>482,052</u>	<u>454,277</u>

- (c) 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57,743	118,797
已逾期但無減值	184,779	186,599
已逾期及已減值	<u>139,530</u>	<u>148,881</u>
	<u>482,052</u>	<u>454,27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84,779,000元(2016年：人民幣186,599,000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彼等現時信譽的評估，逾期款項可被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65,720	56,990
3至12個月	75,385	102,494
1至2年	36,789	25,815
超過2年	<u>6,885</u>	<u>1,300</u>
	<u>184,779</u>	<u>186,599</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9,530,000元(2016年：人民幣148,881,000元)已減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撥備款項為人民幣90,206,000元(2016年：人民幣71,053,000元)。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若干陷入經濟困境且未能履行彼等協定的還款計劃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款項按照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9,140	48,457
1至2年	77,037	93,135
超過2年	<u>53,353</u>	<u>7,289</u>
	<u>139,530</u>	<u>148,881</u>

12. 借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60,150</u>	<u>63,271</u>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已收客戶按金	5,294	-
流動		
貿易應付賬款	49,933	51,072
應付票據	116,736	107,175
	<u>166,669</u>	<u>158,247</u>
應收關連方款項	914	5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804	56,000
已收客戶按金	562	-
	<u>216,949</u>	<u>214,831</u>
	<u>222,243</u>	<u>214,831</u>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1,679	58,89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48,694	51,518
6個月後但1年內	25,294	47,839
超過一年	1,002	-
	<u>166,669</u>	<u>158,247</u>

1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 及2017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19,258	6,193	4,888
僱員購股權計劃：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u>980</u>	<u>10</u>	<u>9</u>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 及2017年12月31日	<u>620,238</u>	<u>6,203</u>	<u>4,89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為專注於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專門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常規及再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供應從小型至大型規模不等之全系列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可分為兩個大類：(i)常規廠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常規設備」)及(ii)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再生設備」)。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可用於所有等級道路及公路的建設及維修。本集團再生設備不僅可生產常規瀝青混合料，亦能生產含有回收瀝青路面與新材料(如骨粉、粉料及瀝青)混合物的再生瀝青混合料。使用再生設備可實現在生產瀝青混合料中資源再生利用及節約成本之目標。

年內，本集團已參與中國及海外國家最高級別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本集團於年內完成52台(2016年：34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銷售合約，且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用於主要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包括威烏高速、龍青高速、濰日高速、濟青高速、北富高速等。於年內售出的52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中，34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售往中國、一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售往香港及17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售往海外國家，包括六台售往巴基斯坦、五台售往俄羅斯、兩台售往安哥拉、一台售往孟加拉、一台售往印度、一台售往塞拉利昂及一台售往埃塞俄比亞。由於公路建設項目數量增加，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導致本集團總收益較去年增加39.3%。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業務並進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潛在市場。本集團透過其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緬甸、印尼、越南、汶萊及馬來西亞的本地分銷商或代理訂立多份分銷或代理協議。年內，本集團以PRIMACH品牌於緬甸及馬來西亞訂立銷售合約。本集團亦已與從事中巴經濟走廊建設的中國國有企業訂立六份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合約。憑藉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既有海外網絡，本集團已準備好參與即將到來的道路建設項目。

開拓瀝青上下游相關業務

瀝青混合料為瀝青道路建設的主要材料。本集團一直致力開拓瀝青供應鏈相關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從事生產瀝青混合料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6年為本集團收益貢獻人民幣5,900,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有關生產瀝青混合料的任何項目。為充分利用本公司資源及當地專業技術，本集團已於中國尋求潛在策略合夥人以發展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進行燃燒技術的研究，以開發製造及銷售燃燒器燃燒設備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燃燒器燃燒設備可用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熔爐、加熱系統等多個領域。年內，已開發若干燃燒技術及18項燃燒技術專利有待註冊。

本集團亦正探索「一帶一路」項目產生的潛在機會，包括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供應公路建設材料及提供鋪路及維修服務。憑藉多元化上游及下游瀝青相關業務的收益來源，本集團可於不久的將來把握「一帶一路」的商機。

研究及開發

為維持本集團於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中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地位，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大研發能力及培育創新理念。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58項(2016年12月31日：49項)已註冊專利(其中四項為發明專利)及24項(2016年12月31日：22項)軟件版權。此外，22項版權專利於2017年12月31日待註冊。

本集團持續與交通運輸部公路科學研究院及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就專注於節能、減排、環保及資源循環再用之多個國家技術支持項目合作。研發項目包括「廢舊瀝青路面再生利用技術裝備及示範」項目，屬中國政府支持項目且於年內完工。

營銷

本集團相當重視品牌、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營銷及推廣，並藉助各種網上平台，包括全球貿易B2B網上平台、手機網站及微信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樹立更好的品牌形象。

年內，本集團參與多項推廣活動及技術研討會，如在俄羅斯舉行的國際建築及工程機械展覽會及於曼谷舉行的東盟國際工程機械展覽會(東南亞工程機械及基礎設施展)及於印度舉行的2017年工程機械展會。

本集團於2017年5月獲得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2016—主板類別。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旨在認可亞太區上市公司在投資者關係上的領導與實踐，嘉許此等企業在公司與持份者之間溝通方面的傑出表現。這是繼本集團於2016年5月獲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2015—首年上市類別後，連續第二年獲得該獎項。

於2017年6月，本集團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舉辦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環保優秀企業」。該獎項認可本集團在推動環保方面的貢獻。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蔡群力女士(「蔡女士」)獲邀任香港政府一帶一路辦公室連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於2017年6月舉辦的「一帶一路經驗分享會」主講嘉賓。蔡女士在分享會上向500多名參與者(包括學生、專業人士及青年商家)分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業務發展經驗。

於2017年9月，本集團榮獲中國工程機械製造商30強。該獎項乃由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美國設備製造商協會及韓國建設機械製造商協會聯合主辦。此為自2011年以來本集團連續七年獲認可為中國50強。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政策以刺激經濟，並維持穩定的貨幣政策。鑒於道路建設及維修公司對瀝青混合料生產過程的環保意識增強，加上中國政府大力強調降低工業污染，對我們的再生環保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市場對瀝青混合料再生設備及對現有設備增加再生環保功能的改造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本集團將專注於促進綠色技術創新，繼續提升其競爭優勢，以鞏固於市場領先的地位。

「一帶一路」為中國的核心發展策略，涵蓋國內外經濟、政治及社會等廣泛層面。海外基建投資可促進與「一帶一路」地區沿線國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年內，本集團參與多項由國企牽頭的「一帶一路」建設項目，包括「中巴經濟走廊」大型高速公路建設項目及「中亞經濟走廊」項目。本集團對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主要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而深感榮幸，且已為未來進行更多項目作好準備。

「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於2018年仍然巨大。本集團將順勢而上，發展其在該行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地戰略合作夥伴合作以利用彼等本地專長及創造商業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447,927,000元(2016年：人民幣321,449,000元)，較去年增加39.3%。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934,000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625,000元，增幅達34.4%。毛利率維持穩定於38.1%，而去年為39.5%。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367,655	246,193	+49.3%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38,001	23,625	+60.9%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38,123	45,766	-16.7%
瀝青混合料銷售	-	5,865	不適用
融資租賃收入	4,148	-	不適用
	447,927	321,449	+39.3%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367,655	246,193	+49.3%
毛利	134,514	88,613	+51.8%
毛利率	36.6%	36.0%	+0.6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52	34	+18
平均合約價值	7,070	7,241	-2.4%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錄得的收益增加，乃由於年內合約數目增加被平均合約價值減少部份抵銷所致。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的中國及海外道路建設項目數量增加(尤其是海外市場的合約數量由3份增至18份)所致。平均合約價值維持穩定，略微減少2.4%。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36%。

按設備類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再生設備			
收益	203,152	108,879	+86.6%
毛利	77,295	41,935	+84.3%
毛利率	38.0%	38.5%	-0.5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28	16	+12
平均合約價值	7,255	6,805	+6.6%
常規設備			
收益	164,503	137,314	+19.8%
毛利	57,219	46,678	+22.6%
毛利率	34.8%	34.0%	+0.8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24	18	+6
平均合約價值	6,854	7,628	-10.1%

再生設備銷售的收益增加86.6%，主要由於年內合約數目及平均合約價值均有所增加所致。由於環保意識日益增強，年內，中國及海外市場對再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繼續上升。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高產能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需求增加所致。毛利率於年內維持穩定。

常規設備銷售的收益增加19.8%，主要由於年內合約數目增加，部份被平均合約價值減少抵銷。平均合約價值減少主要由於海外客戶對低產能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需求增加所致。毛利率於年內保持穩定。

按地區位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中國			
收益	257,927	222,471	+15.9%
毛利	102,581	86,473	+18.6%
毛利率	39.8%	38.9%	+0.9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34	31	+3
平均合約價值	7,586	7,176	+5.7%
海外			
收益	109,728	23,722	+362.6%
毛利	31,933	2,140	+1,392.2%
毛利率	29.1%	9.0%	+20.1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18	3	+15
平均合約價值	6,096	7,907	-22.9%

於中國銷售的收益增加，乃由於合約數目增加及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公路建設項目(尤其是中國南北公路建設)增加。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主要由於高產能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需求增加所致。

海外銷售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已完工的合約數目增加所致。毛利率由9%大幅增至29.1%。2016年平均合約價值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項目之合約價值極高。2016年毛利率相對較低為9.0%乃主要由於香港項目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零部件及組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38,001	23,625	+60.9%
毛利	17,306	9,522	+81.7%
毛利率	45.5%	40.3%	+5.2個百分點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零部件及組件，以作為增值服務。本集團亦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包括改造常規設備、安裝具再生功能的主要組件、升級控制系統及其他定制服務。

年內零部件及組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對改造服務之需求增加所致。零部件及組件銷售之收益為人民幣21,1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7,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而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之收益為人民幣16,900,000元(2016年：人民幣5,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200,000元。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零部件及組件銷售之毛利率提高至46.2%(2016年：38.4%)所致。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38,123	45,766	-16.7%
毛利	14,657	27,957	-47.6%
毛利率	38.4%	61.1%	-22.7個百分點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設備數目	13	9	+4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直接向通常需要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客戶提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該等與客戶訂立的租賃合約一般具有每噸租金及最低產量承諾條款。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收益減少16.7%，主要由於儘管年內經營協議數量保持不變(2016年：13份)，年內總產量較去年有所減少所致。毛利率下降22.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客戶生產的瀝青混合料有所減少，但年內所收取固定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換算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政府補助。增加乃主要由於人民幣離岸銀行存款升值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900,000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6,200,000元)年內重估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700,000元(2016年：公平值虧損人民幣700,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至人民幣82,000元(2016年：人民幣606,000元)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成本、分銷商的分銷費用、運輸及交通費用及營銷費用。分銷成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收益14.9%(2016年：13.7%)。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透過分銷商銷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壞賬及折舊撥備。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4,7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05,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600,000元，主要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9,200,000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由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所抵銷的撥回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年內所錄得的財務收入乃主要由於撥回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國附屬公司(為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高新科技企業」)產生純利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200,000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8,500,000元。純利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減少所致，部分被分銷成本增加抵銷。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0,337,000元(2016年：人民幣560,055,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2.8(2016年12月31日：3.0)倍。

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63,000元增加人民幣49,687,000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450,000元。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滿足銷售需求增加而購買原材料增加所致。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55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2日減少27日。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客戶交付及接收的製成品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224,000元增加人民幣9,422,000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646,000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16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8日減少122日。自2016年起，本集團出現若干中國客戶延遲付款的情況，此乃由於中國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並無按計劃撥出。本集團相信，此為中國業界普遍現象。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檢討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而改善收款週期。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整體結算情況有所改善所致，此乃主要歸因於(1)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海外銷售增加，而大部分合約款項於裝運之前結算；(2)若干中國客戶選擇融資租賃服務；(3)中國客戶就年內訂立的銷售合約結算更及時；及(4)客戶支付的按金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247,000元增加人民幣8,422,000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669,000元，乃主要由於年內購買原材料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90日(2016年：208日)，減少18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付款更快捷，以保證原材料的供應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銀行家授予的信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庫務政策及目標是降低財務成本，同時以審慎保守的方式提升其金融資產的回報。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2,70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261,000元)及人民幣90,41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31,000元)。此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15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3,271,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該等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1%(2016年12月31日：8.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8,552,000元(2016年：人民幣8,413,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697,000元(2016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9,931,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80,000元(2016年：人民幣32,825,000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9,116	2,250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u>8,159</u>	<u>7,955</u>
	<u>17,275</u>	<u>10,205</u>

本集團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機械產品撥款。根據第三方租賃安排，本集團為該等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第三方租賃公司有權要求本集團償還客戶所欠的未付租賃款項。同時，本集團有權收回並變賣所租賃的機械，並將任何超過向該等租賃公司所償付擔保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予以保留。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風險約為人民幣97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634,000元)。

資產質押

於2017年12月31日，用於質押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5,24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8,946,000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5,09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226,000元)及銀行存款人民幣90,41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31,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令本集團向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構成負面或正面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亦將令本集團於海外採購原材料的銷售成本下降或上升。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9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2017年3月1日刊發的公告。原定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7年 3月1日 原定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調整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生產設施				
收購土地	39.6	-	-	-
開發及建設生產設施	65.9	31.5	31.5	-
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	26.4	7.2	4.4	2.8
研究及開發	52.8	52.8	39.4	13.4
發展新業務	26.4	72.0	60.6	11.4
擴張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促銷活動	26.4	26.4	21.4	5.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6.4	74.0	74.0	-
	<u>263.9</u>	<u>263.9</u>	<u>231.3</u>	<u>32.6</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445名(2016年：438名)僱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2,852,000元(2016年：人民幣63,802,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表現、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和擴張計劃制定。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給予不同的薪酬待遇，包括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管制的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根據相關規例，本集團向退休金供款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獎賞。自於2015年5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已分別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19,700,000份購股權，其中9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1.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6分))。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的時候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予以刊發及寄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可持續發展

「一帶一路」計劃為基建設施發展帶來了巨大商機。該等設施使社區間聯繫更加緊密、推動經濟發展進程、促進思想和文化交流。有見聯繫愈發緊密及為緊握機會參與「一帶一路」計劃，本集團致力與利益相關者共同推進可持續發展商業模式。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講述了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考量納入其經營策略。可持續創新科技產品給出了明確的信號：在採用本集團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鋪設的所有道路中，均留下了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精神的印記。可持續發展報告將適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當中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設定日後的目標及計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宏澤先生(主席)、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017年年報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宏澤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